

不应干涉独立检控决定

\*\*\*\*\*

律政司今日（三月二日）强调，任何人都不应干涉严格按照法律进行的独立检控决定。

对于有意见要求撤销四十七人被控以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二条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，律政司重申检控决定是根据所有可接纳的证据、适用法律和《检控守则》进行客观分析后而作出，不涉及任何政治考虑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指出检控工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纳的证据，令案件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的情况下，才会提出起诉。

现时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，公开要求立即释放被告会被视为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及法律制度，行径有损法治之余，亦会被认为企图干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政的香港事务。

《香港国安法》明文规定应当保障包括言论、集会自由在内的人权，并尊重和遵守包括无罪推定在内的法治原则。

律政司指出，由于案件的司法程序尚在进行中，因此不适宜对案件作进一步评论。

完

2021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